关于2015级硕博连读生和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

新生奖学金评选的通知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鼓励优秀生源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同研【2013】68号《关于公布同济大学2014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的通知》和各学院《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拟在2015级博士招生阶段开展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工作；同时，硕博连读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工作也同步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博士新生奖学金

博士新生入学时，颁发新生奖学金，标准0.5万/人，鼓励入学时成绩优秀、具有良好的教育经历及较强的科研能力的学生。

2.选拔标准

奖励有突出科研能力的全日制博士生。具体要求：已有成果达到我校所攻读学科博士毕业标准所要求成果的一半，详细标准参考学位办拟定的《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及各单位拟定的《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硕博连读生申请材料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应在2012.1.1-2014.12.31期间；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申请材料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应在2012.4.1-2015.3.31期间。

3.其他说明见《关于公布同济大学2014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的通知》（附件一）。

4.申请办法

申请人需填写《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硕博连读生）》（附件二）或《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附件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期刊封面、目录和首页复印件，检索论文还须提供校图书馆的检索证明），提交到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部门。

5.评审程序

（1）各有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博士新生奖学金的《评定细则》，并与本通知同时下发。若要修订评定标准，必须在2015年4月20日前将修订后的《评定细则》报研究生院基金办备案，且新标准不得低于学校相应一级学科博士毕业标准所要求成果的一半。

（2）各有关单位将组织相关学科的教授组成专家组，审核申请人的上报材料，依据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评选排序，并将申请表（附件二和附件三）、证明材料及申报汇总表（附件四和附件五）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审核后的名单，由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审批后予以公布。

6.时间安排

申请人须在复试期间将材料提交至院系管理部门。各单位评审后，分别将申请表、证明材料及汇总表于5月15日之前交至基金办，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jjgl@tongji.edu.cn](mailto:电子版发送至jjgl@tongji.edu.cn)。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附件一：关于公布同济大学2014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的通知

附件二：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硕博连读生）

附件三：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

附件四：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硕博连读生）

附件五： 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

附件一：

同济大学文件

同研〔2013〕68号

关于公布同济大学2014级

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2013年2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精神，自2014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全面收取学费，同时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的奖助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发文《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887号）、财政部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 [2013]2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 [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各学科和学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生院制定了初步方案，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形成了2014级研究生奖助方案的决议。

方案稿发给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后，各单位、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博士生助学金中导师出资金额方案。

现公布我校各类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学校将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积极推进校、院两级奖助体系建设，鼓励学院自设院级奖助学金。

附件：2014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



同 济 大 学

2013年9月29日

附件

2014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

一、研究生分类

根据学位类型、学历层次和录取类别，研究生可分为8种类型（不含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层次**  **学位类型** | **硕士研究生** | | **博士研究生** | |
| **录取类别** | **学术型** | **专业学位** | **学术型** | **专业学位** |
| 非定向就业  (以下简称为非定向) | 非定向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 | 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非定向学术型  博士研究生 | 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 定向就业  (以下简称为定向) | 定向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 | 定向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 定向学术型  博士研究生 | 定向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 |

表中8类研究生具体含义如下：

1）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4）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6）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7）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8）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在上述分类基础上，结合收费备案情况、奖助情况和专项招生等情况，将研究生进一步归为以下三大类：

1.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范围有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金融硕士、会计硕士、MBA、MPA、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和工程博士研究生等。根据录取类别可分为非定向和定向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类。

2.专项研究生，即对口支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辅导员、国防生和专项项目研究生等，不含专项计划中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

3.普通研究生，即除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专项研究生外的研究生。

二、研究生收费制度

1.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

1）范围：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金融硕士、会计硕士、MBA、MPA、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和工程博士等。

2）收费标准：按照备案标准收费。

2.专项研究生按照教育部统一政策执行。

3.普通研究生

1）范围：非定向学术型硕士、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博士和定向博士研究生。

2）收费标准：按照学制收费，硕士0.8万/学年，博士1万/学年。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金额：硕士研究生2万/人，博士研究生3万/人。

2.国家助学金

1）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2）金额：硕士研究生0.6万/年，博士研究生1.8～2.2万/年。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3.学业奖学金

1）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2）金额：硕士研究生0.8万/学年，博士研究生1.0万/学年。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4.其它奖学金

1）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金额：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5.助研、助教和助管

1）助研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

2）助教、助管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

3）金额：200～400元/月，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6.国家助学贷款

1）范围：非定向单独备案收费研究生、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2）金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奖助方案简表

2014级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学制内）

|  |  |  |  |
| --- | --- | --- | --- |
|  |  | **硕士** | **备注** |
| 学业  奖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全额（0.8万/学年） |  |
| 调整 | 每年进行调整，不合格淘汰制 |  |
| 国家  助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专项研究生中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按入学当年教育部政策执行 |
| 金额 | 0.6万/年 | 以十个月计 |
| 其它  各类  奖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国家奖学金（2万/人） |  |
| 学校优秀硕士生奖学金（0.5万/人，2.5%）  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万/人，2.5%） |  |
| 社会捐赠奖学金 | 按照捐赠协议 |
| 助研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国家试点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助研方案另行制定. |
| 金额 | 1）第一年200元/月（学校配套）  2）第二、三年400元/月  （其中导师200元/月，学校配套200元/月） | 以十个月计 |
| 助教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金额 | 400元/月 | 以十个月计 |
| 助管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金额 | 400元/月 | 以十个月计 |

2014级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学制内）

|  |  |  |  |
| --- | --- | --- | --- |
|  |  | **博士** | **备注** |
| 学业奖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全额（1万/学年） |  |
| 调整 | 每年进行调整，不合格淘汰制 |  |
| 国家助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专项研究生中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按入学当年教育部政策执行 |
| 金额 | 学校1400元+导师出资（各培养单位导师出资部分见附表） | 以十个月计 |
| 其其它各类奖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国家奖学金（3万/人） |  |
| 学校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0.5万/人，数量为当年招生总名额的11%左右）  学校优秀博士奖学金（1万/人，数量为当届博士生总数的11%左右）  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万/人，2.5%） |  |
| 社会捐赠奖学金 | 见捐赠协议 |

2014级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超过学制的第一、二年）

|  |  |  |  |
| --- | --- | --- | --- |
|  |  | **博士** | **备注** |
| 国家助学金 | 范围 | 超过学制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超过学制的第一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20%左右、超过学制的第二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10%左右。由学生申请、导师同意，达到学校制定的标准要求方能获得。 |
| 金额 | 学校1400元+导师出资（各培养单位导师出资部分见附表） | 以十个月计 |
| 其其它各类奖学金 | 范围 | 超过学制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国家奖学金（3万/人） |  |
| 学校优秀博士奖学金（1万/人）  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万/人） |  |
| 社会捐赠奖学金 | 按照捐赠协议 |

备注：导师还可根据研究生科研投入情况发放另外的科研酬金（原则上硕士最高800元/月，博士最高1500元/月。若需超过标准，请向研究生院基金办和财务处备案。）

2014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导师出资部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学院代码** | **学院名称** | **导师支付金额（元/月）** |
| 010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600 |
| 020 | 土木工程学院 | 800 |
| 030 |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 600 |
| 040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600 |
| 050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800 |
| 060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600 |
| 080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500 |
| 090 | 外国语学院 | 400 |
| 101 |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 400 |
| 102 | 数学系 | 500 |
| 103 |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600 |
| 104 | 化学系 | 600 |
| 110 | 医学院 | 600 |
| 114 | 口腔医学院 | 600 |
| 120 |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 800 |
| 140 |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 800 |
| 160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600 |
| 170 | 软件学院 | 700 |
| 180 | 汽车学院 | 800 |
| 190 |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 600 |
| 210 | 人文学院 | 400 |
| 240 | 法学院 | 400 |
| 260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00 |
| 250 |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 400 |
| 290 |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 400 |

|  |
| --- |
| 校长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印发 |

附件二：

**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硕博连读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学号 |  | | 指导教师 |  |
| 院、系、所 | |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发表论文[[1]](#footnote-2) | | | | | | | | |
| 收录库[[2]](#footnote-3) | 文章名 | | | 期刊名 | | | 国际/国内刊号（ISSN/CN） | 发表日期 |
| 原名称 | 中（英）文译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请人所填写信息是否正确；取得的科研成果水平是否达到本学科申请博士学位标准的一半：  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 院（系、所）意见  领导签名：  院（系、所）公章  年 月 日 | | | 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意见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三：

**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学号 |  | | 指导教师 |  |
| 院、系、所 |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发表论文1 | | | | | | | |
| 收录库2 | 文章名 | | 期刊名 | | | 国际/国内刊号（ISSN/CN） | 发表日期 |
| 原名称 | 中（英）文译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所填写信息是否正确；取得的科研成果水平是否达到本学科申请博士学位标准的一半：  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院（系、所）意见  领导签名：  院（系、所）公章  年 月 日 | | | 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意见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限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论文发表时间应在2012.4.1-2015.3.31期间。需出具期刊封面、目录、文章首页复印件。

2 是否SCI, SCIE, EI, SSCI, A&HCI, CSSCI检索，需提供图书馆信息咨询部开具的检索证明。

附件四：

**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硕博连读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学号 | 导师 | 所在院系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发表文章 | | | | | |
| 收录库 | 文章题目 | 期刊原名称 | 期刊中(英)文译称 | 国际/国内刊号 | 发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院系盖章：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1.按照推荐次序填写；2.若有多篇文章，可占用多行记录，收录库、文章题目等信息需一一对应。

附件五：

**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学号 | 导师 | 所在院系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发表文章 | | | | | |
| 收录库 | 文章题目 | 期刊原名称 | 期刊中(英)文译称 | 国际/国内刊号 | 发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院系盖章：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1.按照推荐次序填写；2.若有多篇文章，可占用多行记录，收录库、文章题目等信息需一一对应。

1. 限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论文发表时间应在2012.1.1-2014.12.31期间。需出具期刊封面、目录、文章首页复印件。 [↑](#footnote-ref-2)
2. 是否SCI, SCIE, EI, SSCI, A&HCI, CSSCI检索，需提供图书馆信息咨询部开具的检索证明。 [↑](#footnote-ref-3)